

2023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一是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二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三是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实行法律监督；四是依法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五是负责受理本院的控告和申诉；六是对检察工作中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机构设置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下设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和综合业务部，共8个部门，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16.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990.6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38.08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516.9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4.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2.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20.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33.34	本年支出合计	57	5,933.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5,933.34	总计	60	5,933.3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33.34	5,416.42	0.00	0.00	0.00	0.00	516.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7	6.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7	6.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47	6.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90.65	4,473.72	0.00	0.00	0.00	0.00	516.92
20404	检 察	4,990.65	4,473.72	0.00	0.00	0.00	0.00	516.92
2040401	行政运行	1,343.40	1,34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5.86	2,288.94	0.00	0.00	0.00	0.00	516.92
2040409	“两房”建设	62.89	6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43.84	44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4.65	33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8.08	3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8.08	3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8.08	38.0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58	21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58	21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06	14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53	7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67	6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67	6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67	6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0.90	62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0.90	62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47	159.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61.42	461.4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33.34	2,241.55	3,691.7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7	0.00	6.47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7	0.00	6.47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47	0.00	6.4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90.65	1,343.40	3,647.24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990.65	1,343.40	3,647.24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343.40	1,343.4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5.86	0.00	2,805.86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62.89	0.00	62.89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43.84	0.00	443.84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4.65	0.00	334.65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8.08	0.00	38.08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8.08	0.00	38.08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8.08	0.00	38.08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58	214.5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58	214.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06	143.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53	71.5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67	62.6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67	62.6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67	62.6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0.90	620.9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0.90	620.9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47	159.4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61.42	461.4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16.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47	6.4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473.72	4,473.7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38.08	38.08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4.58	214.5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2.67	62.6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20.90	620.9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16.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16.42	5,416.42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416.42	总计	64	5,416.42	5,416.4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416.42	2,241.55	3,174.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7	0.00	6.4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7	0.00	6.47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47	0.00	6.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73.72	1,343.40	3,130.32
20404	检察	4,473.72	1,343.40	3,130.32
2040401	行政运行	1,343.40	1,343.4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88.94	0.00	2,288.94
2040409	“两房”建设	62.89	0.00	62.89
2040410	检察监督	443.84	0.00	443.8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4.65	0.00	334.65
205	教育支出	38.08	0.00	38.08
20508	进修及培训	38.08	0.00	38.08
2050803	培训支出	38.08	0.00	38.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58	214.58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58	214.5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06	143.0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53	71.5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67	62.6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67	62.6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67	62.6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0.90	620.9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0.90	620.9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47	159.4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61.42	461.4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83.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24
30101	基本工资	763.89	30201	办公费	24.23
30102	津贴补贴	533.22	30202	印刷费	1.63
30103	奖金	149.6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06	30206	电费	92.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53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8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2.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8	30211	差旅费	10.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9.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6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6.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4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6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6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4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3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9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91.31		公用经费合计	35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1.30	0.00	39.30	19.00	20.30	2.00	38.14	0.00	36.14	18.76	17.38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总收入 5,933.3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933.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16.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5.99 万元，增长 4%，主要变动情况：由于在编和司法辅助人员人数增加，所需经费增加，故本年收入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516.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1 万元，增长 6.8%，主要变动情况：我院其他收入为光明区财政局拨款，主要为专干管理经费，由于 2023 年专干人数增加，故所需的经费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总支出 5,933.3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933.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241.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0.88 万元，增长 14.3%，主要变动情况：由于在编和司法辅助人员人数增加，所需经费增加，故基本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3,691.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1.79 万元，下降 1.1%，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及经费压减的实际要求，项目支出同比下降。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416.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16.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5.99 万元，增长 4%，主要变动情况：由于在编和司法辅助人员人数增加，所需经费增加，故本年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416.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16.4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58.14 万元，增长 3%，主要变动情况：由于年中在编和司法辅助人员人数增加，所需经费增加，故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8.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1.3 万元的 92.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0.39 万元，下降 70.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6.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9.3 万元的 9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2.39 万元，下降 71.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18.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9 万元的 98.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9.98 万元，下降 84.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7.3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0.3 万元的 85.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6 万元，增长 77.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 万

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 年仅购入公务车 1 辆，相比 2022 年减少 4 辆，故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大幅下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14 万元，占 94.8%；公务接待费支出 2 万元，占 5.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1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8.7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38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主要用于满足机要通信、应急保障、执法执勤等公务活动的需求。2022 年年底购入公务用车 5 辆，由于购入时资产系统已关闭，无法录入资产，2022 年购入的 5 辆公务用车在 2023 年年初录入资产系统；2023 年年底购入公务用车 1 辆，在当年未完成车辆上牌流程，无法录入资产，所购车辆于 2024 年年初完成上牌后录入资产系统，综上，2023 年公务车保有量新增 5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20 次，接待人数共 163 人。主要包括最高检、广东省检察院及其他省份检察院等部门来调研发生的接待费用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0.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 万元，增长 6.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院人员增加，故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93.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62.4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23.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5.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8.4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0.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4.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0 个，二级项目 29 个，共涉及资金 3,174.8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费”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光明未检对受理的未成年人被侵犯案件中的未成年被害人进行精准保护，在预防领域对临界预防、校园欺凌、家庭暴力涉及有违法犯罪可能的未成年人进行临界预防帮教和保护，涉罪未成年人经系统帮教合格不起诉达到 68.1%，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从根源上预防和减少了光明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16.4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按照履职要求完成检察监督业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社工服务项目、公务用车购置、综合管理、其他检察业务等主要项目任务，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绩效管理情况良好，有效发挥检察院法律监督职能。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2 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部门评价表》的评

价指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3.5 分，自评为“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5,944.93 万元，执行数 5,933.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院按照履职要求完成检察监督业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社工服务项目、公务用车购置、综合管理、其他检察业务等主要项目任务，有效展现了：1. 服务中心大局的检察担当，紧紧围绕区委“1+2+3+4”工作体系，助推更高水平的平安光明、法治光明建设，共办理各类案件 3,779 件，同比上升 71%，比历史峰值上升 36%。2. 坚持司法为民的检察职责，把“为人民司法”作为一切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着力点，以检察高质效履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3. 强化法律监督的检察作为，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期盼，优化办案质效，突出监督重点，着力提升了监督的专业性和精准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2023 年度，我院尚未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导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缺乏执行标准，故我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范绩效工作。为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规范预算绩效工作，我院应根据《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4〕8 号）等文件，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其中可包含绩效目标与审核、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部分。

“综合司法保护社工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2.1 万元，执行数为 15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光明未检工作在深圳市院的统一部署下，积极推行一点二面工作，被侵害未成年人经系统保护介入率达到 92%，保护工作实施率为 89.6%，合格结案率 75.4%。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 年，我院共受理司法救助案件 63 件 61 人，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 70 万元。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且质量优异，司法救助申请人对法院工作十分满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